

如何聲請除權判決

- 一、何時聲請：於登報後申報權利期間（約四個月，請詳閱公示催告裁定主文第二項所列之時間）屆滿後三個月內。（例如申報權利期間為四個月，聲請除權判決時間是登報後的四個月至七個月內聲請），如果超過，就不能聲請除權判決。
- 二、應備文件：報紙全張（不要剪裁）一份、公示催告裁定、印章。
- 三、聲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到原聲請公示催告之法院填寫聲請狀（亦可以郵寄方式或委託代理人代辦）。（本院備有例稿）
 - （二）繳聲請費一千元。
 - （三）等候開庭。如果本人無法到庭，可以委託訴訟代理人到場（委任狀可以向訴訟輔導科索取或自行下載使用），如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應於二個月內聲請法院另定新期日，如再不到庭或沒有於二個月內聲請開庭，法院會自動結案，聲請人如果還要辦理則須重新聲請公示催告。
 - （四）開庭後法官會定期宣判。
 - （五）等候書記官寄送除權判決書正本。
 - （六）於收到判決書正本即可到付款行庫領取掛失止付之票據金額，或到發行股票公司，聲請另行發給股票。